

江门市江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稻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稻	元/亩	2500	

二、甘蔗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甘蔗	糖蔗	元/亩	3200	
	果蔗(含食用黑蔗、黄皮蔗、白皮蔗)	元/亩	7200	

三、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开垦但未投种，补偿开垦费		元/亩	900		
	油料作物	花生、芝麻	元/亩	3500		
	叶菜类、花菜类	白菜、生(鹅仔)菜、芹菜、唛菜、芥菜、茼蒿、大白菜、椰(卷心)菜、薹(空心)菜等	元/亩	4100		
	根菜类、茎菜类	马蹄、粉葛、胡(红)萝卜、茨菇、淮山、芋头、豆(葛)薯、马铃薯、番薯、茼笋、茭白等	元/亩	4200		
		葱、蒜、沙姜、生姜等	元/亩	5500		
	瓠瓜类	冬瓜、南瓜、香瓜、西瓜、草莓、菠萝等	元/亩	4000		
		丝瓜、苦瓜、佛手瓜、节(毛)瓜等	元/亩	4100	有竹棚架。	
			元/亩	3600	无竹棚架。	
	浆果类	茄子、西红柿	元/亩	4100	有竹棚架。	
			元/亩	3600	无竹棚架。	
		辣椒	元/亩	4500		
	荚果类(菜用)	大豆、蚕豌豆、红小豆、四季豆、荷兰豆、黑豆、菜豆、豇豆(豆角)等	元/亩	3600	有竹棚架。	
			元/亩	3300	无竹棚架。	
	杂果类	玉米、菱角、秋葵等	元/亩	3800		
	蕉类	香蕉、大蕉	树高<50厘米	元/亩	14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50厘米≤树高<100厘米	元/亩	39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未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5100		
			已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500		
		粉蕉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1600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4200		
			未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5700		
			已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7500		
	番木瓜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100	合理种植密度 13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未挂果（树高≥50 厘米）		元/亩	3800		
		已挂果（树高≥50 厘米）		元/亩	4500		
	荷花塘、莲藕塘	荷花塘、莲藕塘开发费		元/亩	1300		
		青苗部分补偿		元/亩	4600		
	牛大力、巴戟天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6300	合理种植密度牛大力 500 棵/亩、巴戟天 2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		元/亩	9800		
		种植时间在 2~3 年之间（不含 3 年）		元/亩	13300		
		种植时间在 3~4 年之间（不含 4 年）		元/亩	16800		
		种植时间在 4 年及以上		元/亩	30000		
	五指毛桃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10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		元/亩	20000		
		种植时间在 2 年及以上		元/亩	28000		
	剑花（霸王花）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5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未结花）		元/亩	8500		
		种植时间在 2 年及以上（可结花）		元/亩	19200		
特殊说明：作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密植=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四、山林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混交林（山林地）	郁闭度 < 0.2	元/亩	1000	
	$0.2 \leq$ 郁闭度 < 0.4	元/亩	14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0.4≤郁闭度<0.7	元/亩	2650	
	郁闭度≥0.7	元/亩	4000	
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3厘米	元/亩	19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12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16元。
	3厘米≤平均胸径<5厘米	元/亩	28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11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26元。
	5厘米≤平均胸径<8厘米	元/亩	37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11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34元。
	8厘米≤平均胸径<12厘米	元/亩	46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10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46元。
	12厘米≤平均胸径<15厘米	元/亩	55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10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55元。
	平均胸径≥15厘米	元/亩	64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10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64元。
松树、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5厘米	元/亩	25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11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23元。
	5厘米≤平均胸径<9厘米	元/亩	36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10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36元。
	9厘米≤平均胸径<13厘米	元/亩	46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10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46元。
	13厘米≤平均胸径<17厘米	元/亩	57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9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64元。
	17厘米≤平均胸径<20厘米	元/亩	65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9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73元。
	平均胸径≥20厘米	元/亩	70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90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78元。
竹林、食用竹笋	成片竹林	元/亩	4500	
	小堆：零星竹子20根以下	元/堆	41	
	中堆：零星竹子20~40根	元/堆	60	
	大堆：零星竹子40根以上	元/堆	82	
	成片食用竹笋	元/亩	6000	
	小堆：零星食用竹笋20根以下	元/堆	55	
	中堆：零星食用竹笋20~40根	元/堆	80	
	大堆：零星食用竹笋40根以上	元/堆	110	
特殊说明：桉树、松树、杉树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密植=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五、果树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荔枝、龙眼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3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96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5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67 元。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07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06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60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58 元。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340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972 元。
芒果、黄皮、人心果、柿子、栗子、莲雾、青枣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0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3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46 元。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06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65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4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50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8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00 元。
杨桃、菠萝蜜（树菠萝）、三华李、枇杷、桃、梨、梅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8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5 元。
	50 厘米 $\leq$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9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54 元。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01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89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0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72 元。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53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23 元。
柑（除新会茶枝柑）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9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9 元。
	50 厘米 $\leq$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4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93 元。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10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58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50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15 元。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50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58 元。
桔、柠檬、佛手、无花果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7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7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0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8 元。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03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48 元。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40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00 元。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30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29 元。
橙、柚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0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7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5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25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1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20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45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90 元。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67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34 元。
番荔枝、鸡蛋果、石榴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8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6 元。
	50 厘米 $\leq$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8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36 元。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01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53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5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38 元。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58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45 元。
本地番石榴（胭脂红）、大果番石榴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0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珍珠芭乐)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6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47 元。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97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78 元。
	已挂果	地径<10 厘米	元/亩	125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58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43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95 元。
槟榔	树高<50 厘米		元/亩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5 元。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8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5 元。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00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43 元。
	已挂果	地径<10 厘米	元/亩	135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93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93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19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嘉宝果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4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101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02 元。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6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00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96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90 元。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315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88 元。
新会茶枝柑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77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97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1239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55 元。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701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43 元。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45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50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地径≥5 厘米	元/亩	336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80 元。
火龙果 (不含设备折旧)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5500	种植密度高于 8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 元。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8800	种植密度高于 8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1 元。
		已挂果	元/亩	15500	种植密度高于 8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0 元。
葡萄(除巨峰、香印，不含设备折旧)	树高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		元/亩	2700	种植密度高于 1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7 元。
	树高 1.5 米及以上	未挂果	元/亩	10000	种植密度高于 1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3 元。
		已挂果	元/亩	17500	种植密度高于 1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10 元。
桑树(不含设备折旧)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2400	种植密度高于 1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4 元。
	种植时间在 1~3 年之间(不含 3 年)		元/亩	9000	种植密度高于 1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90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种植时间在 3 年及以上		元/亩	15800	种植密度高于 1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58 元。
西番莲（百香果）（不含设备折旧）	种植时间在 3 年以下（不含 3 年）	未挂果	元/亩	2500	种植密度高于 2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3 元。
		已挂果	元/亩	11500	种植密度高于 2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8 元。
	种植时间在 3 年及以上		元/亩	8200	种植密度高于 2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1 元。
胡椒（不含设备折旧）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4300	种植密度高于 1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9 元。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9400	种植密度高于 1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3 元。
		已挂果	元/亩	16400	种植密度高于 1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10 元。
巨峰（不含设备折旧）	树高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		元/亩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19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9 元。
	树高 1.5 米及以上	未挂果	元/亩	10100	种植密度高于 19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4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已挂果	元/亩	20000	种植密度高于 19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06 元。
香印（不含设备折旧）	树高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		元/亩	37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7 元。
	树高 1.5 米及以上	未挂果	元/亩	103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29 元。
		已挂果	元/亩	220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75 元。
	种植设施	石柱		元/根	8
竹木支架		元/亩	1800		
铁管支架		元/亩	3500		
喷淋系统（PVC 管）		元/亩	2000		
特殊说明：					
（1）各类果树实际种植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密植=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2）果树育苗场根据不同种属按花卉苗圃地迁移费计补。					
（3）种植设施的补偿范围仅适用于果树和药用作物（牛大力、巴戟天、五指毛桃、剑花（霸王花））。					

六、花卉苗圃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草花（牵牛花、凤仙、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万寿菊、台湾草等）		元/亩	4000	树高<50 厘米或胸径<3 厘米
绿化乔木类（按迁移费补偿）	胸径<4 厘米	元/亩	63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600 棵/亩。
	4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亩	84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300 棵/亩。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亩	144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240 棵/亩。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亩	21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50 棵/亩。
	15 厘米≤胸径<25 厘米	元/亩	24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90 棵/亩。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25 厘米≤胸径 < 40 厘米	元/亩	277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45 棵/亩。
	胸径≥40 厘米	元/亩	30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30 棵/亩。
灌木类 (按迁移 费补偿)	冠幅 < 60 厘米	元/亩	4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650 棵/亩。
	60 厘米≤冠幅 < 100 厘米	元/亩	8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60 厘米≤冠幅 < 80 厘米为 550 棵/亩; ②80 厘米≤冠幅 < 100 厘米为 480 棵/亩。
	100 厘米≤冠幅 < 150 厘米	元/亩	139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100 厘米≤冠幅 < 120 厘米为 400 棵/亩; ②120 厘米≤冠幅 < 150 厘米为 260 棵/亩。
	150 厘米≤冠幅 < 200 厘米	元/亩	179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200 棵/亩。
	冠幅≥200 厘米	元/亩	213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50 棵/亩。
棕榈科类 (按迁移 费补偿)	地径 < 15 厘米	元/亩	5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60 棵/亩。
	15 厘米≤地径 < 30 厘米	元/亩	7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20 棵/亩。
	30 厘米≤地径 < 50 厘米	元/亩	174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90 棵/亩。
	地径≥50 厘米	元/亩	244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60 棵/亩。
盆栽苗木 (按迁移 费补偿)	花盆内径 < 20 厘米	元/盆	4	合理密度为 5500 盆/亩。
	20 厘米≤花盆内径 < 40 厘米	元/盆	8	合理密度为 2800 盆/亩。
	40 厘米≤花盆内径 < 60 厘米	元/盆	17	合理密度为 1300 盆/亩。
	60 厘米≤花盆内径 < 80 厘米	元/盆	35	合理密度为 680 盆/亩。
	花盆内径≥80 厘米	元/盆	40	合理密度为 600 盆/亩。
特殊事项说明: (1) 在农田、花卉苗圃地或其他农业种植区内以种植苗木出售为主要目的的认定为成片花卉苗圃地。 (2) 苗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 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 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3) 花卉苗圃地以外的盆栽花木搬迁均参照花卉苗圃地盆栽花木搬迁标准。				

七、零星树木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7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8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80
	20 厘米≤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700
	胸径≥30 厘米	元/棵	850
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苙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25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8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4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0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90
	20 厘米≤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720
乌桕、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木挽树（皂荚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5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6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5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7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6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780
竹柏、含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9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3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7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730
榆树、蓝花楹、朴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5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8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2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680
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锦叶榄仁、红花紫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9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2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荆、官粉紫荆、女贞、白兰（白玉兰）、黄兰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元/棵	85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5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4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30
玉堂春（紫玉兰）、桃花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65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30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9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8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50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80
小叶榄仁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00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7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8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80
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樟树）、苹婆（凤眼果）、假苹婆、盆架子、红花楹（凤凰树）、南洋楹、腊肠树、铁刀木、南洋杉、灰木莲、橡胶树、银连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7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1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0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5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7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70
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铁冬青（白银树）、海南红豆、木荷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95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4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6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30
木麻黄、红豆杉、黄槐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25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6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450
大叶紫薇、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紫花风铃木）、麻楝、樟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15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1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2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65
	胸径≥20 厘米	元/棵	640
罗汉松、五针松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18
	2 厘米≤地径 < 4 厘米	元/棵	50
	4 厘米≤地径 < 6 厘米	元/棵	110
	6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55
	10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15 厘米≤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470
	地径≥20 厘米	元/棵	720
湿地松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7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2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40
柏树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10
	2 厘米≤地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170
	15 厘米≤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240
	地径≥20 厘米	元/棵	440
细叶紫薇（紫薇）、樱花、花旗木（泰国樱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地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85
	10 厘米≤地径 < 12 厘米	元/棵	20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12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地径≥15 厘米	元/棵	500
光瓜栗（发财树）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6
	2 厘米≤地径 < 5 厘米	元/棵	15
	5 厘米≤地径 < 8 厘米	元/棵	60
	8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地径≥10 厘米	元/棵	200
落羽杉、水松树、池杉、水杉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1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4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0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20
竹节树（鹅肾木）、阴香、橄榄、苦楝、白千层、海南蒲桃、金蒲桃（黄金熊猫）、幌伞枫、美丽异木棉、水翁（水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3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5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0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4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470
鸡冠刺桐、水蒲桃、黄槿、梧桐、黄桐、绿桐、蝴蝶果（红翅槭）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2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6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450
鸡蛋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地径 < 6 厘米	元/棵	65
	6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10
	10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50
	地径≥15 厘米	元/棵	490
桂木、白桂木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9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47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柳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7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3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4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九牙花（狗牙花）、扁桃、铁刀木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0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26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40
杜鹃	冠幅 < 40 厘米	元/棵	5
	40 厘米 ≤ 冠幅 < 60 厘米	元/棵	20
	60 厘米 ≤ 冠幅 < 80 厘米	元/棵	45
	冠幅 ≥ 80 厘米	元/棵	80
勒杜鹃	树高 < 0.4 米	元/棵	4
	0.4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12
	0.6 米 ≤ 树高 < 1 米	元/棵	34
	树高 ≥ 1 米	元/棵	170
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	树高 < 0.4 米	元/棵	6
	0.4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20
	0.6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50
	树高 ≥ 1.0 米	元/棵	170
金花茶	树高 < 0.3 米	元/棵	15
	0.3 米 ≤ 树高 < 0.4 米	元/棵	35
	0.4 米 ≤ 树高 < 0.7 米	元/棵	65
	0.7 米 ≤ 树高 < 0.9 米	元/棵	100
	0.9 米 ≤ 树高 < 1.1 米	元/棵	180
	1.1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60
	树高 ≥ 1.5 米	元/棵	390
桂花	冠幅 < 0.5 米	元/棵	13
	0.5 米 ≤ 冠幅 < 1.0 米	元/棵	55
	1.0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85
	1.5 米 ≤ 冠幅 < 2.0 米	元/棵	24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冠幅 ≥ 2.0 米	元/棵	470
苏铁（铁树）	树高 < 0.3 米	元/棵	33
	0.3 米 $\leq$ 树高 < 0.6 米	元/棵	55
	0.6 米 $\leq$ 树高 < 1.0 米	元/棵	95
	1.0 米 $\leq$ 树高 < 1.2 米	元/棵	150
	1.2 米 $\leq$ 树高 < 1.5 米	元/棵	220
	树高 ≥ 1.5 米	元/棵	280
龙血铁（龙铁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13
	0.5 米 $\leq$ 树高 < 0.8 米	元/棵	30
	0.8 米 $\leq$ 树高 < 1.2 米	元/棵	90
	树高 ≥ 1.2 米	元/棵	160
蒲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8
	0.5 米 $\leq$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25
	1.0 米 $\leq$ 净干高 < 1.5 米	元/棵	95
	1.5 米 $\leq$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200
	2.0 米 $\leq$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70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520
老人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18
	0.5 米 $\leq$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75
	1.0 米 $\leq$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160
	2.0 米 $\leq$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20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470
霸王棕、扇叶糖棕、贝叶棕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95
	20 厘米 $\leq$ 地径 < 25 厘米	元/棵	145
	25 厘米 $\leq$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00
	30 厘米 $\leq$ 地径 < 35 厘米	元/棵	300
	35 厘米 $\leq$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440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540
海枣椰（中东海枣）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60
	10 厘米 $\leq$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90
	15 厘米 $\leq$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60
	20 厘米 $\leq$ 地径 < 35 厘米	元/棵	210
	35 厘米 $\leq$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320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440
大王椰子树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65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10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155
	15 厘米≤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05
	30 厘米≤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280
	40 厘米≤地径 < 50 厘米	元/棵	370
	地径≥50 厘米	元/棵	440
狐尾椰子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75
	15 厘米≤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55
	20 厘米≤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50
	地径≥30 厘米	元/棵	380
假槟榔	地径 < 5 厘米	元/棵	35
	5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80
	10 厘米≤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70
	20 厘米≤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40
	30 厘米≤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370
	地径≥40 厘米	元/棵	450
夏威夷椰子	树高 < 0.5 米	元/丛	13
	0.5 米≤树高 < 1.0 米	元/丛	25
	1.0 米≤树高 < 1.5 米	元/丛	55
	树高≥1.5 米	元/丛	110
散尾葵	树高 < 0.2 米	元/丛	5
	0.2 米≤树高 < 0.5 米	元/丛	15
	0.5 米≤树高 < 1.0 米	元/丛	30
	1.0 米≤树高 < 1.5 米	元/丛	70
	1.5 米≤树高 < 2.5 米	元/丛	190
	树高≥2.5 米	元/丛	340
鱼尾葵	树高 < 1.5 米	元/丛	28
	1.5 米≤树高 < 2.0 米	元/丛	100
	2.0 米≤树高 < 2.5 米	元/丛	210
	树高≥2.5 米	元/丛	300
绿宝树	树高<0.5 米	元/棵	11
	0.5 米≤树高<1.0 米	元/棵	50
	1.0 米≤树高<1.5 米	元/棵	100
	树高≥1.5 米	元/棵	160
七里香	树高 < 0.5 米	元/棵	6
	0.5 米≤树高 < 0.8 米	元/棵	65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树高 ≥ 0.8 米	元/棵	110
九里香、澳洲鸭脚木（大 叶伞）、夜来香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8
	0.5 米 $\leq$ 树高 < 0.8 米	元/棵	13
	0.8 米 $\leq$ 树高 < 1.0 米	元/棵	45
	1.0 米 $\leq$ 树高 < 1.2 米	元/棵	75
	1.2 米 $\leq$ 树高 < 1.5 米	元/棵	95
	树高 ≥ 1.5 米	元/棵	140
朱槿（大红花）	树高 < 0.5 米	元/棵	8
	0.5 米 $\leq$ 树高 < 1.0 米	元/棵	23
	1.0 米 $\leq$ 树高 < 1.2 米	元/棵	50
	树高 ≥ 1.2 米	元/棵	85
非洲茉莉（灰莉）	冠幅 < 0.5 米	元/棵	8
	0.5 米 $\leq$ 冠幅 < 1.0 米	元/棵	40
	冠幅 ≥ 1.0 米	元/棵	80
红绒球	冠幅 < 0.5 米	元/棵	6
	0.5 米 $\leq$ 冠幅 < 1.0 米	元/棵	45
	冠幅 ≥ 1.0 米	元/棵	90
血桐、狗核树（狗容木）	树高 < 0.5 米	元/棵	6
	0.5 米 $\leq$ 树高 < 1.0 米	元/棵	55
	1.0 米 $\leq$ 树高 < 2.0 米	元/棵	120
	树高 ≥ 2.0 米	元/棵	160
刺柏	树高 < 0.5 米	元/棵	3
	0.5 米 $\leq$ 树高 < 1.0 米	元/棵	5
	1.0 米 $\leq$ 树高 < 1.5 米	元/棵	8
	1.5 米 $\leq$ 树高 < 2.0 米	元/棵	18
	2.0 米 $\leq$ 树高 < 2.5 米	元/棵	35
	树高 ≥ 2.5 米	元/棵	60
美人蕉	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4.5
	30 厘米 $\leq$ 树高 < 40 厘米	元/棵	6
	40 厘米 $\leq$ 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8
	50 厘米 $\leq$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14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22
金银花、春羽	树高 < 20 厘米	元/棵	5
	20 厘米 $\leq$ 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8
	30 厘米 $\leq$ 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13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50 厘米≤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22
	树高≥80 厘米	元/棵	32
黄杨、龙船花	冠幅 < 0.4 米	元/棵	8
	0.4 米≤冠幅 < 0.6 米	元/棵	18
	0.6 米≤冠幅 < 0.8 米	元/棵	35
	0.8 米≤冠幅 < 1.0 米	元/棵	55
	1.0 米≤冠幅 < 1.2 米	元/棵	70
	1.2 米≤冠幅 < 1.5 米	元/棵	80
	冠幅≥1.5 米	元/棵	90
鸭脚木、福建茶、尖叶木 樨榄	冠幅 < 1.2 米	元/棵	25
	1.2 米≤冠幅 < 1.5 米	元/棵	45
	1.5 米≤冠幅 < 2.0 米	元/棵	60
	冠幅≥2.0 米	元/棵	90
红欖木（红花欖木）、米 兰（米仔兰）、琴叶珊 瑚、栀子花	树高 < 0.3 米	元/棵	5
	0.3 米≤树高 < 0.5 米	元/棵	15
	0.5 米≤树高 < 1.0 米	元/棵	30
	树高≥1.0 米	元/棵	55
芭蕉	树高 < 1.0 米	元/棵	13
	1.0 米≤树高 < 1.5 米	元/棵	25
	1.5 米≤树高 < 2.0 米	元/棵	40
	树高≥2.0 米	元/棵	60
黄花梨、沉香、柚木、母 生	胸径 < 1 厘米	元/棵	12
	1 厘米≤胸径 < 4 厘米	元/棵	40
	4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11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20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3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5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800
檀香	胸径 < 1 厘米	元/棵	12
	1 厘米≤胸径 < 4 厘米	元/棵	43
	4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12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23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1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80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93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特殊事项说明： (1)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边、道路两侧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 (2) 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的，报征收部门后，可采取个案评估方式，按迁移费用予以补偿。 (3) 零星树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八、养殖水面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鱼塘开发费	水深在 2 米以下（不含 2 米）	元/亩	3200
	水深在 2 米及以上	元/亩	3700
鱼类迁移补偿	一般淡水鱼类指：草鱼（鲩鱼）、鲢鱼（扁鱼）、鳙鱼（大头鱼）、青鱼、鳊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口鲶、淡水白鲳、叉尾鲷等品种，若以上鱼类为主养并混养部分优质品种、蚌类及观赏鱼的按此标准补偿	元/亩	5300
	优质品种鱼类指：中华胭脂鱼、鲟鱼、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鳊鱼、长吻鱼危、瓜仔斑（黑瓜仔）、禾顺、乌头鲢、黄鲢、本地塘虱、生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太阳鱼、巴西鲷、黄颡鱼、泥鳅、山斑鱼、蛙类等品种	元/亩	6800
	海鲜类指：蟹类、虾类、牡蛎（蚝）等品种	元/亩	8700
	名贵品种鱼类指：笋壳、桂花鱼、鳝、鳗鱼、河豚、黄鳍鲷、甲鱼、娃娃鱼、鳄鱼、龟类等品种	元/亩	11000

特殊事项说明：

(1) 涉及混养的按“补主不补次”的原则，不重复计算补偿费用。

(2) 鱼塘开发费按重置成本补偿，养殖水面根据鱼类属性差异按搬迁费补偿，补偿对象均为合法使用者。

(3) 搬迁补偿费用包括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不包括鱼塘开发费、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4) 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 40 厘米。

(5) 空塘不予以搬迁补偿。

九、养殖水面附属设施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杆	水泥电线杆	杆长 < 5 米	元/支	100
		5 米 ≤ 杆长 < 7 米	元/支	190
		7 米 ≤ 杆长 < 9 米	元/支	240
		杆长 ≥ 9 米	元/支	300
	木电线杆		元/支	6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	塑料绝缘电线 BV、BVR（单 线）	截面 < 4mm ²	元/米	2	按实际 长度补 偿
		4 mm ² ≤截面 < 10 mm ²	元/米	6	
		10 mm ² ≤截面 < 25mm ²	元/米	15	
增氧机	功率：1500 瓦		元/台	1250	原则上 每 8 亩 补一个
	功率：750 瓦		元/台	1000	原则上 每 3 亩 补一个
发电机	18 千瓦以下		元/台	1900	每类原 则上一 户最多 只补一 个
	20 千瓦		元/台	2500	
	30~35 千瓦		元/台	4000	
水泵	汽油机配泵		元/个	1200	
	15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3300	
	18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500	
	20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800	
	电排水泵（4 寸）		元/个	550	
	电排水泵（6 寸）		元/个	800	
	电排水泵（8 寸）		元/个	1100	
投料机	——		元/个	800	
水泥船	0.5 吨		元/艘	700	
	1 吨		元/艘	1200	
	1.5 吨		元/艘	2000	
水电设备搬迁	25 千瓦以下（含 25 千瓦）	用电表箱、自来水表箱按安装发票结算，如没有发票的按此标准补偿。	元/套	2000	每户最 多只补 一套
	25 千瓦以上		元/套	2800	

十、禽畜搬迁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鸡、鹅、鸭、 白鸽、兔	幼	体重 < 0.5 市斤	元/只	0.5
	中	0.5 市斤 ≤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1
	大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2
猪、羊	种猪、种羊	——	元/头	105
	繁殖母猪、母羊	——	元/头	55
	肉猪、肉羊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35
	猪苗、羊苗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20
牛	种牛		元/头	210
	繁殖母牛		元/头	110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70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4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特殊事项说明： （1）养殖单位牲畜数量小于5头（不含5头）、禽鸟数量小于150只（不含150只）的，原则上不予搬迁补偿。 （2）涉及蛋鸡、蛋鸭、蛋鹅的，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10%额外补偿。			

十一、地上附着物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框架结构	一类：层高2.8~3.2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5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50%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150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90元扣减。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80元。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35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70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3%（不超过10厘米的，按增（减）10厘米补偿）。
	二类：层高2.8~3.2米，正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400	
	三类：层高2.8~3.2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刮腻子粉，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300	
混合结构	一类：层高2.8~3.2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1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50%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150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90元扣减。
	二类：层高2.8~3.2米，正面外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0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三类：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900	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80 元。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5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70 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不超过 10 厘米的，按增（减）10 厘米补偿）。
砖木结构		一类：前楼后瓦，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600	①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 130 元扣减。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60 元。
		二类：屋面瓦顶，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500	
简易结构		一类：砖墙，钢筋混凝土屋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95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10%。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40 元。③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
		二类：砖墙，屋面瓦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800	
		三类：砖墙，星铁瓦（石棉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700	
厂房、车间、仓库等	钢结构	一类：钢结构厂房，H 型钢柱、梁，屋檩为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3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或檐高≤6 米。
		二类：钢结构厂房，钢筋混凝土柱，H 型钢梁，砖砌外墙，屋檩为槽钢，屋面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4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元/平方米	1300	层高或檐高≤6 米。
		三类：镀锌钢管柱，钢管衍架屋架，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	元/平方米	850	层高或檐高 > 5 米。
			元/平方米	800	层高或檐高≤5 米。
	特殊事项说明：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5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9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40 元。				
框架结	一类：层高或檐高 > 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0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5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	二类：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700	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90 元。 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40 元。
	混合结构	一类：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5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5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90 元。
		二类：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300	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40 元。
畜禽舍		一类：檐高 2.2 米及以上，1.2 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55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15%。②屋面为石棉瓦、沥青纸或铁皮的，按每平方米减少 5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④建筑层高或檐高 2.2 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大于 2.2 米的，每类标准核增 10%；层高或檐高少于 2.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10%。
		二类：檐高 2.2 米以下，1.2 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450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元/平方米	260	
		坡屋顶（无吊顶）		元/平方米	220	
		平屋顶		元/平方米	290	集装箱按此类补偿。
其他建筑物		星瓦墙、星瓦顶		元/平方米	30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35%。②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③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25 元上调。
		石棉瓦墙、石棉瓦顶		元/平方米	270	
		杉皮墙、杉皮顶		元/平方米	180	
		铁皮棚（含彩瓦）		元/平方米	100	
棚房		黑纱棚屋面	镀锌钢管桁架屋架	元/平方米	140	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25 元上调。
			支承骨架为木或竹	元/平方米	6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砖柱（或水泥柱、木柱）木梁星瓦顶（或石棉瓦顶、铁皮顶）		元/平方米	220	
	砖柱或竹木结构沥青纸棚		元/平方米	140	
	阳光棚		元/平方米	340	
种植大棚			元/平方米	15	①按照大棚投影面积补偿。②种植大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2元扣减。
鱼塘越冬大棚	水管/钢管框架		元/平方米	15	①按照大棚投影面积补偿。②鱼塘越冬棚有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2元扣减；鱼塘越冬棚无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3元扣减。
	竹木框架		元/平方米	12	
庭院门楼	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柱；钢筋砼顶板，外贴石材或块料	贴大理石	元/平方米	1350	按照庭院门楼顶板投影面积计算补偿价值。
		贴瓷砖	元/平方米	950	
围墙	砖砌体结构 37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200	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其中外表面贴瓷砖的按90元/平方计补；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按40元/平方计补。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90	
	砖砌体结构 24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3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30	
	砖砌体结构 18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0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00	
	砖砌体结构 12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7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70	
	石砌体结构		元/立方米	430	
	以星瓦作墙		元/平方米	22	
以石棉瓦作墙		元/平方米	16		
以铁丝网作墙（含围网固定桩及基础等）		元/平方米	9		
围墙大门	铁制		元/平方米	720	
	不锈钢		元/平方米	430	
	电动		元/米	300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灌制		元/立方米	700	按墙体体积计价。
	浆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430	
	干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360	
晒谷场（地坪）	灰砂结构		元/平方米	45	按硬底化结构体积计价。
	混凝土结构		元/平方米	65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道路	混凝土道路		元/立方米	850	按实体体积计价。
晒板架	单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18	
		铁架结构	元/米	28	
	双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35	
		铁架结构	元/米	55	
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00	①按实体体积计价。②池内无水泥砂浆防渗处理的，每立方米补偿标准按 50 元扣减。③此为地表水池的补偿标准，地下水池需另外补偿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浆砌片石结构		元/立方米	450	
	砖砌结构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元/立方米	520	
	需进行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元/立方米	60	按开挖体积计价。
化粪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50	按池体容积计价。
	砖砌结构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元/立方米	550	
排灌水沟	内径 < 5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180	
		砖石砌	元/米	160	
	50 厘米 ≤ 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370	
		砖石砌	元/米	330	
	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450	
		砖石砌	元/米	380	
排水管	水泥涵管	内径 ≥ 900 毫米	元/米	740	已含管道深埋覆土成本。
		700 毫米 ≤ 内径 < 900 毫米	元/米	500	
		500 毫米 ≤ 内径 < 700 毫米	元/米	330	
		300 毫米 ≤ 内径 < 500 毫米	元/米	200	
		内径 < 300 毫米	元/米	150	
	室外 PVC-U 管	外径 ≥ 400 毫米	元/米	380	如果管道深埋，则按同类规格管道的补偿标准下增加 30 元/米的深埋覆土成本。
		250 毫米 ≤ 外径 < 400 毫米	元/米	250	
		160 毫米 ≤ 外径 < 250 毫米	元/米	100	
		75 毫米 ≤ 外径 < 160 毫米	元/米	30	
		40 毫米 ≤ 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8	
		外径 < 40 毫米	元/米	5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给水管	钢管（热镀锌等）	内径≥100 毫米	元/米	130	
		65 毫米≤内径 < 100 毫米	元/米	80	
		40 毫米≤内径 < 65 毫米	元/米	50	
		25 毫米≤内径 < 40 毫米	元/米	25	
		内径 < 25 毫米	元/米	15	
	塑料管（PE 等）	外径≥75 毫米	元/米	55	
		50 毫米≤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35	
		32 毫米≤外径 < 50 毫米	元/米	16	
		外径 < 32 毫米	元/米	6	
水井	手摇简易水井		元/口	2700	按容量计价（容量=井口面积*井深，井口面积按井的内径计算）。
	砖石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900	
	砼管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1100	
	灌溉机井	外径 < 20 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20	①按机井深度计价，含潜水泵、电缆、上水管与内径铺管费用。②该补偿标准适用深度在 50 米以内的灌溉机井，若超过 50 米深度的，需个案评估。
		外径 ≥ 20 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40	
		外径 < 20 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40	
		外径 ≥ 20 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70	
	特殊事项说明：				
（1）各类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价值均含地基基础建造成本。					
（2）针对离岛的地上附着物，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 30%补偿。					
（3）以上建（构）筑物在“三旧”改造片区范围内，且“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已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拆迁补偿按“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十二、迁坟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迁坟	土坟	元/穴	2000	
	砖砌、石或水泥坟	元/穴	4000	
	有石碑墓堂灰坟	元/穴	5300	
	骨坛	元/穴	1500	

十三、其他

已列入本标准所附目录，但经协商补偿费用标准或种类不一致的，或本标准所附目录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可通过个案评估确定征收补偿标准。

十四、相关概念释义或说明

1.郁闭度：指林地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实际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 1。

2.胸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则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3.地径：采用树（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

4.净干高：发芽抽枝以后，从地面向上到第一根枝条的距离。

5.树高：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6.冠幅：采用树（苗）木的南北或者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7.层高：上下两层楼面（或地面至楼面）结构标高之间的垂直距离。檐高：室外设计地坪至檐口的高度。建（构）筑物为平屋顶的，一般采用层高计算；建（构）筑物为坡屋顶的，一般采用檐高计算。

8.未挂果：指树木未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未结果；已挂果：指树木已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已结果。

9.内径：指物体内圆的直径。外径：指圆形的物体外圆的直径。